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发行人”、“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普邦园林已经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
保荐机构编号：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武彩玉

联系电话	139 2416 ****
其他	保荐代表人：武彩玉、成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63
注册资本	1,704,799,466.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法定代表人	曾伟雄
实际控制人	涂善忠
联系人	马力达
联系电话	020-875265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11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发行保荐阶段 广发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普邦园林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1)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协助并督导普邦园林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督导普邦园林有效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 (2) 主动、持续关注公司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主动、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承诺事项、市场传闻、是否受到处罚或处分等情况，并对公司披露的公告进行事前或者事后的审阅。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对普邦园林发生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安排持续督导人员到普邦园林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企业生产运作情况等；并及时提交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5)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广发证券、普邦园林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管理。广发证券每个月对募集资金对账单进行审阅，并不定期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
--	---

	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 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向交易所报送了独立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或培训报告；每年向交易所报告广发证券关于普邦园林的保荐工作报告；督促普邦园林回复交易所的有关问询等。 (7)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普邦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培训。 (8) 信息披露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认为普邦园林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9)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10)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普邦园林在发行上市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均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普邦园林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协议，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律师，上述两家中介机构能够积极的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其他	无
----	---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普邦园林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 613,499,535.28 元，尚有 463,130,520.39 元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需要对普邦园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武彩玉 成 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